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贸易”）为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自贸区发展战略，践行“港贸结合、以贸促港”的发展理念，拟在厦门市海沧区设立子公司，利用港口平台优势进一步拓展贸易业务，做大做强港务贸易品牌。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8年7月2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设立海沧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设立方案

1. 公司名称：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暂定）

英文名：XIAMEN PORT HAIHENG INDUSTRIAL CO., LTD.

2.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3. 治理结构：拟设执行董事 1 名，总经理 1 名，监事 1 名。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4. 运营模式：以煤炭业务经营为主，计划三年内将公司打造成港务贸易在煤炭行业的品牌企业。

三、效益分析

根据港务贸易业务安排，预计海沧子公司 2018 年 10-12 月营收为 3.52 亿元，净利润为 64.88 万元；2019 年营收为 14.8 亿元，净利润为 258.94 万元；2020 年营收为 15.45 亿元，净利润为 265.31 万元。从投资回报看，本项目经济效益

可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随着海沧港区业务量的稳步增长，港务贸易拟在厦门市海沧区设立子公司是为了进一步扶持煤炭等主力业务品种发展，与海沧港区相关码头建立良好的关系。

2、风险分析与防控措施

本项目主要风险源自贸易业务本身的各种经营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港务贸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的业务管理流程和审批程序，指导海沧子公司建立健全内控流程与风控措施，做好业务经营风险的防范与控制。

3、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海沧子公司符合“港贸结合、以贸促港、以港促贸”的战略定位，必要性充分，经济可行，风险可控，对于公司实施发展战略具有积极的意义。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